



**United Pacific
Industries**

聯 太 工 業

股份代號 :176

年 報

2 0 1 4

目錄

主席報告	2
董事會	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8
企業管治報告	9-15
董事會報告	16-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25
綜合財務報表	26-35
財務報表附註	36-129
財務概要	130-131
企業資料	132

主席報告

開闢新事業雖然往往伴隨著艱巨之任務，但若我們不展開行動，將不會有任何進展。年內，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聯太工業」）完成出售品頂環球控股有限公司（「PGH」）及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PHL」）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 25,000,000 美元。由於是項出售，聯太工業錄得自 PGH 之非流動資產減值 170,300,000 港元及實現累計匯兌差額 57,100,000 港元，令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達 228,700,000 港元。即使本集團現時仍處於動盪之經濟環境中，集團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仍增加 26.5%，達 286,200,000 港元。

目前，聯太工業擁有大量現金及銀行結餘。展望未來，我們相信亞洲區具有增長潛力，故此我們將會把重心放在該區，並積極尋求可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我們亦會審視所有能充份利用我們專業知識及為聯太工業創造最高價值之行業。展望二零一五年，管理層樂於繼續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David Howard Clarke 先生、徐乃成先生、Patrick John Dyson 先生、Robert Barry Machinist 先生及黃正順先生於年內向聯太工業董事會辭任。Henry Woon-Hoe Lim 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聯太工業董事會董事及行政總裁。聯太工業新董事會十分感謝彼等這些年來向聯太工業提供之幫助。彼等之貢獻及努力，為聯太工業今後發展及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

最後，我們謹此歡迎孫日輝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諳熟台灣殯葬服務行業，並從事該行業接近十九年。我們相信，彼將會大幅提升我們目前管理宇錡投資之能力。

拿督 Choo Chuo Siong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董事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Kelly Lee

Lee 女士，現年二十九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副主席。彼於財務、會計及私募股權投資(包括目標公司估值、財務分析及財務盡職審查)以及向跨國公司客戶提供稅務相關事宜(包括轉讓定價及集團內公司間定價政策)意見方面擁有經驗。Lee 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Columbia Business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美國 Franklin & Marshall College 經濟學學士學位。由於 Lee 女士為全權信託之一位受益人，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於 281,313,309 股股份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拿督 Choo Chuo Siong

拿督 Choo，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彼現為孝恩集團 (Xiao En Group) 董事總經理，負責就日常業務(包括企業總規劃)監督、處理及作出主要決策。孝恩集團主要涉及馬來西亞陵園、紀念館及殯葬服務。彼為 Centre of History & Contemporary Research on China-ASEAN 之顧問。彼亦曾完成馬來半島東岸之多個房屋開發項目，包括巴生河流域之辦公大樓、房屋開發及公寓項目、以及孝恩集團位於森美蘭之汝萊孝恩園。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 Pavilion REIT Management Sdn Bh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avil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Fund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212)) 之經理。彼亦於 Nilai Memorial Park (NS) Bhd 及 Memorial Venture Berhad 擔任董事職務。拿督 Choo 畢業於英國倫敦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孫日輝

孫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在台灣殯葬服務行業擁有十九年經驗。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成大企業管理協進會之理事及常務理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該協會之副理事長。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亦為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顧問。彼取得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現稱國立台北商業大學)管理學副學士學位。孫先生為 King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Kingag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就 Kingage 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最多可獲得 163,336,303 股股份之配發，而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河清博士

黃博士，現年六十七歲，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同時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專修工業工程、科技轉移及公司管理。彼曾擔任之職務包括香港城市理工大學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之理事成員。此外，黃博士為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之顧問，並就彼在工業工程方面之專業領導及傑出貢獻而獲美國工業工程師協會頒發院士資格。彼亦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政府推選委員會之委員，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及第二屆選舉委員會之成員。黃博士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博士學位。

藍彥博

藍先生，現年三十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藍先生於生物技術及醫療設備企業之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經驗。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台灣執業醫生資格，目前為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婦產科醫生。藍先生亦具台灣執業律師資格，現為台灣律師。此外，彼為台灣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之顧問。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

胡競英

胡女士，現年五十五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胡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調任為主席。胡女士於媒體、電視網絡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經驗。胡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香港匯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合夥人。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53))之環球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為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新澤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173))之獨立董事。彼曾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Gigamedia Limited(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GIGM))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怡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過往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66))之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取得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貝瑞大學(Barry University)電腦碩士學位及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系文學學士學位。胡女士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會計及財務擁有逾十九年經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財務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286,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6,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7%。

材料成本與去年保持相若水平，而人民幣升值速度於去年放緩，使匯率更穩定並減少本集團的成本壓力。此等宏觀趨勢，加上本集團實施之嚴格成本控制，有助本年度毛利率由13.8%略升至14.5%。

本集團年內之行政開支約為37,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0%，主要由於年內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年內，通過出售品頂環球控股有限公司(「PGH」)及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PHL」)之全部權益，以出售Spear & Jackson及品頂分支線導致產生終止經營業務虧損228,700,000港元。終止經營業務產生虧損主要反映於PGH之非流動資產減值撇減170,300,000港元及實現累計匯兌差額57,100,000港元。經計及該等一次性成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178,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53,400,000港元之溢利。

業務回顧

步入二零一四年度，儘管經濟復蘇步伐溫和，全球經濟已顯現出更多復蘇跡象。雖然復蘇緩慢，但消費者信心及消費回升，這在我們年內有所提高的銷售收益反映出來。嬰兒監視器仍為我們的核心產品，而美國仍為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佔我們總銷售額超過75%。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PGH及PHL的出售后，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品。於年內，本集團亦收購殯葬服務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一直發展多元化業務策略，致使其不同業務分部能迎合世界各地不同客戶群。此舉使本集團能適應及應對需求突變，並盡展其於不同市場之業務潛能，從而分散本集團之風險源頭。

本集團繼續不斷檢討現時業務，並力求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為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亦積極探索潛在投資機會。美國及歐洲為本集團之重要市場，而鑑於其經濟之不明確因素，董事認為不時尋求適合投資機會，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組合分散至具增長潛力、可拓展地域範圍、擴闊收入來源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業務均對本集團有裨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消費電子分支線(雅富實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收益較去年增長約27%至286,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6,300,000港元)。

我們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增長與整體銷售額增長相符，且與去年同期相比，三種舊產品取得大幅增長。北美仍為我們的首要市場，佔銷售額之75%，而歐洲以佔16%之銷售額排名第二位。

於年內，材料成本相對穩定，而自中國農曆新年之後，人民幣升值速度放緩。中國之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持續呈上升趨勢。儘管存在該等挑戰，管理層繼續透過進一步自動化、產品優化及工藝改進來緩解成本壓力。用心管理我們之營運成本及維持精簡之公司架構為專注之重點。憑藉這些努力，我們得以維持與競爭對手之持續競爭力。

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電子製造業之競爭仍然激烈，以上情況從種種破產、裁員、合併及收購情況可見一斑。

於年內，產品類別擴展至研製寵物訓練系統及監視器。寵物訓練系列產品已作擴展及重新定位，並因業界情況好轉及預期市場競爭較少而被視為進一步擴展銷售量的途徑。

營運資金管理及現金控制仍為我們將要面對之挑戰，而嚴格控制供應商交付材料及為爭取更佳付款條件而進行之磋商仍然持續。為應對營運威脅，我們將採取新混合外包措施，以減低勞動力及製造成本。

業務發展

為配合本集團的多元化策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為一家在台灣之殯葬服務公司)之28.84%權益，代價約為95,800,000港元。是項收購為本集團現有組合帶來多元化、擴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及涉足高利潤率業務之良機。

宇錡目前經營三個骨灰匣壁龕塔及一個戶外墓園。宇錡之收益主要源於銷售與管理台北之骨灰匣壁龕及墓地。自收購日期起，宇錡向本集團貢獻溢利9,6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宇錡之權益(「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宇錡之28.84%權益，購買代價約為95,800,000港元。宇錡為一家在台灣主要從事骨灰匣壁龕及墓地銷售及管理以及殯儀服務之殯葬服務公司。

出售品頂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已訂立出售協議，以按總代價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500,000港元)出售PGH(工具分支線、磁性技術分支線及精密測量分支線之控股公司)及PHL(承包生產分支線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份。

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收購及出售。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完成，而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0.887港元發行147,428,134股普通股。自認購的所得款項用以支付收購宇錡28.84%權益之代價，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認購及收購宇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000,000港元之兩年期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500名僱員。

有關員工之薪酬政策乃根據相關行業之整體指引釐定。本集團亦已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會定期予以檢討，並與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格及當前市況保持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採納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28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600,000港元)。總現金淨額(即銀行及現金結餘減所有銀行及其他債務)達208,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6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由於具備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業務的財務責任。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02,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4,600,000港元)，而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494.7%(二零一三年：218.9%)。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多數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考慮到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認為相應面對的人民幣與新台幣匯率波動的风险不大。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不斷積極監控外匯風險以儘量減少任何不利匯率變動的影響。

前景

鑒於美國的經濟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以及在電子製造行業內的競爭，本集團將積極審慎地開展業務、整合實力，將任何外部因素影響減至最小。我們將致力發展業務、擴充產品種類並積極探尋新客戶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在預計到業務經營及生產之嚴峻情況下，本集團將通過節省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改善生產效率及提升經營效率，繼續勤勉管理經營成本，從而提高利潤率並增加盈利。

考慮到全球人口老齡化的趨勢，本集團認為，殯葬市場具有可觀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策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組合，向具有增長潛力、收入來源豐富、利潤率較高及現金流量更大的業務發展。

通過出售Spear & Jackson及品頂分支線，本集團將可大幅度縮小若干低利潤率板塊的規模，同時消除因Spear & Jackson分支線內退休金之重大資金不足所帶來之負債及現金壓力。本集團透過出售所得25,000,000美元之款項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7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可以利用該資金，以把握任何具有更大增長潛力之投資機遇，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審視現有業務策略。因亞洲經濟持續增長及人均收入增加，為本集團帶來眾多可探索機會。我們將保持警覺，捕捉任何在亞洲的發展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採取符合規章函件及法規目標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表現及問責性。鑑於法規變動及最佳慣例之演變，我們亦持續審閱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程序。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差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年期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正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辭任)，及黃河清博士均以一年年期委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他前任或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然而，由於所有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所委任的任何新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新增董事會人數)為止；彼等將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者相若。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Barry Machinist 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胡競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徐乃成先生及 Patrick John Dyson 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從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孫日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David Howard Clarke 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黃正順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同日，拿督 Choo Chuo Siong 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Henry Woon-Hoe Lim 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從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Kelly Lee 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Anthony Lee 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Kelly Lee 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所有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彼等的委任條款規定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及相關關係)。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出任，並已清楚界定。主席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策略方向，同時負責主持會議及領導董事會之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均由董事會作出適時及具建設性之討論。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同時負責實行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各新委任董事獲委任時均會獲得一項全面、正規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入職指引，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的職責及責任。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定時獲得與本集團業務及會計申報準則的更新資料。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年內，公司秘書(其為本公司之僱員)已完成不少於 15 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新任公司秘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其為本公司之僱員)並已完成不少於 15 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技能和經驗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全體董事均有個別和獨立途徑取得高級管理層、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和服務，從而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定得以遵從。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三份之一成員)之要求，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會信納黃河清博士(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直品格，以及其獨立個性及判斷能力。

董事會定期會面，一年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於必要時在其他時間召開會議。於適當時，亦會以傳閱決議案之方式作決定。董事會監察及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營運、財務、內部控制及策略等事項之表現。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

- 在執行和監察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 承擔企業管治責任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批核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財務目標。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全面管理。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並委派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行政人員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並定期檢討獲分派的職能及職責。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行政人員訂立的所有重大交易必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之貢獻。

就所有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可透過議程、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適時獲發及傳閱適當合理之通知以及充分合適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舉行會議數目					
	董事會 全體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 管治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i>執行董事：</i>						
David Howard Clarke 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徐乃成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4/4	不適用	1/1	1/1	1/1	1/1
Henry Woon-Hoe Lim 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Patrick John Dyson 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Kelly Lee 女士	9/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i>非執行董事：</i>						
拿督 Choo Chuo Siong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nthony Lee 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5/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孫日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河清博士	10/10	5/5	2/2	2/2	1/1	1/1
黃正順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7/9	3/4	不適用	1/1	0/1	0/1
Robert Barry Machinist 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	0/0	0/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藍彥博先生	9/10	1/1	1/1	1/1	1/1	0/1
胡競英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9/10	5/5	2/2	1/1	1/1	0/1
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年度舉行之會議數目	10	5	2	2	1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匯報、內部控制及核數結果，以及本公司監督遵循若干法律及法規之程序之責任。

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之涵義)(「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彼在財務事項上富有一定經驗。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胡競英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河清博士及藍彥博先生。

於年內處理的工作

- 根據會計政策及常規、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
- 審閱委聘核數師進行核數及非核數相關服務及其酬金；
- 審閱核數師的核數計劃及結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 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方法及重大的審核及會計事宜

年內，審核委員會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慣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其認為管理層薪酬之合理部份應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掛鉤，以加強創造長遠股東價值。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薪酬委員會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B.1.2(c)(i)所述之模式。

委員會現時由三名董事組成，而董事會合理地認為，彼等在履行其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責時，能夠作出獨立判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胡競英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河清博士及藍彥博先生。

於年內處理的工作

-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 參考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審閱及釐定彼等的待遇；
- 審閱及通過為離任董事所作的補償安排；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督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由符合上市規則條文所訂標準之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有責任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關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以及本公司整體營運之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並監督該等原則和政策之執行。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增加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物色合適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呈有關候選人之委任事項以供審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則將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職業道德操守等因素，如認為有關委任合適則給予批准。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河清博士(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胡競英女士及藍彥博先生。

於年內處理的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而多元化的技能及經驗；
- 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董事的履歷及表現，並確認所有有關董事適合參與重選；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本公司的新董事；
- 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要求的情況；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要求的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胡競英女士、孫日輝先生及拿督 Choo Chuo Siong 獲委任為董事。於考慮新委任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有關正直、獨立判斷、經驗、技能及能付出之時間及能力從而有效進行其職責及責任等準則，並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批准。

對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透過審閱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繼續監察，以確保董事會於年齡、才能、專長、技能、經驗、文化、知識及性別方面的平衡適合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相信多元化政策能鼓勵多元視野並維持企業管治處於高水平，對提升董事會的效能起重要作用。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並不時因應本公司及市場的特別需要，在其認為適當時，為落實及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發展新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條文。

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在本集團內維持健全及有效內部控制機制之全面責任，特別是有關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之控制。資源充裕與否、員工履行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格及經驗、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亦須經審閱。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審閱。內部控制機制旨在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之可靠性並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及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集團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之目標之風險，原因為承擔風險乃業務經營之固有部份。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連同首席財務官檢討內部控制之成效及主要調查結果，並接收公司秘書有關本集團遵守監管規定之確認。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審核委員會在考慮此等檢討結果及報告後，會就批准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主要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酬金分別約為2,232,000港元及482,000港元。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本公司核數師知悉其對第24頁及第2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責任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有同等機會接獲及取得本公司發放之對外公開資料。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表達意見，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協助董事回答股東之任何相關提問。

本公司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一項關連交易。上述所有人士出席於該等大會解答問題。

機構及散戶投資者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upi.com.hk 及第三方託管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upi 獲得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可於上述網址下載。

股東之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股東之書面請求，董事會須立即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呈請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抄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5樓503C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董事會並未於該請求書發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該請求人士或持有全體請求人士之過半數總表決權之任何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會議不得於原來發出要求日期計起三個月後舉行。

(ii) 於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請求動議決議案。股東之數目須不少於在該請求提出之日期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之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100名股東。

該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案所提述之事宜，或有關將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該請求書亦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5樓503C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之情況，該請求書須在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交。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及充足之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向全體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提交之陳述書所產生之開支。

(iii) 股東之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致函本公司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5樓503C室)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章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聯太工業」或「本公司」)為一家多元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內。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損益表及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概要載於第130頁及第131頁。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作分派用之儲備出現盈餘73,048,000港元，當中包括未分配利潤2,137,000港元及繳入盈餘70,911,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乃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於作出分派後將導致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債項、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Kelly Lee 女士

David Howard Clarke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辭任並於當日生效)

徐乃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辭任並於當日生效)

Henry Woon-Hoe Lim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並於當日生效)

Patrick John Dyson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辭任並於當日生效)

非執行董事：

拿督Choo Chuo Siong(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當日生效)

孫日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當日生效)

Anthony Lee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辭任並於當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河清博士

藍彥博先生

胡競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並於當日生效)

Robert Barry Machinist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並於當日生效)

黃正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辭任並於當日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11(A) 及 111(B)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 A.4.2 條，Kelly Lee 女士及黃河清博士(「黃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15 條，拿督 Choo Chuo Siong 及孫日輝先生之任期直至來屆之股東週年大會。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黃博士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11(A) 條，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4.3 條，鑒於黃博士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重選黃博士須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經由股東批准。儘管黃博士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於本公司任職，董事會信賴其誠實正直之品格以及其獨立個性及判斷能力。彼乃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會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Ris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宇錡(一間由本公司董事 Kelly Lee 女士之聯繫人間接擁有之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8.84%。有關收購以本公司價值為 95,800,000 港元的股份結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兩名買方(均由本公司前董事徐乃成先生全資擁有)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其於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及品頂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 25,000,000 美元。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雅富實業有限公司(「雅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雅沛有限公司(「雅沛」，由本公司前任董事徐乃成先生(彼於上述管理協議日期起之十二個月期間內辭任)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管理協議，委任其不時管理雅富之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雅富應付雅沛之管理費年度上限設定為 10,000,000 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使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內之相關股份及公司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百分比
孫日輝先生 ¹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法團權益	—	163,336,303	14.14%
Henry Woon-Hoe Lim 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026,000	—	0.09%
Kelly Lee 女士 ³	信託受益人／其他權益	281,313,309	—	24.36%

附註：

- 163,336,303 股股份指以面值為 77,0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形式之相關股份權益，並由 King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Kingage」) 持有。孫日輝先生持有 Kingage 全部直接權益。
- Henry Woon-Hoe Lim 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由於 Kelly Lee 女士為全權信託之一位受益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於 281,313,309 股股份擁有權益。

(b)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
Henry Woon-Hoe Lim 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3,000,000	0.26%

- Henry Woon-Hoe Lim 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Henry Woon-Hoe Lim 先生持有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及董事收購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信託方式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代名人股份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公司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且須予披露之登記冊所記錄，該等人士（不包括其權益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百分比
Best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Best Service」）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281,313,309	—	24.36%
Ever Team Global Limited （「Ever Team」） ¹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法團權益	281,313,309	—	24.36%
The Goldenlife PTC Limited （「Goldenlife」） ²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其他權益	281,313,309	—	24.36%
Kingage ³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	163,336,303	14.14%
孫日輝先生 ⁴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法團權益	—	163,336,303	14.14%
Chou Chi-Chin 女士 ⁵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	163,336,303	14.14%

附註：

1. Ever Team 持有 Best Service 全部直接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擁有 Best Service 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Goldenlife（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 Ever Team 全部直接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擁有 Ever Team 所持有或被視為所持有股份之權益。Lee Shih-Tsung 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由於 Kelly Lee 女士為全權信託之一位受益人，故被視為於 281,313,309 股股份擁有權益。
3. 163,336,303 股股份指以面值為 77,0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形式之相關股份，並由 Kingage 持有。
4. 孫日輝先生持有 Kingage 全部直接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擁有 Kingage 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5. Chou Chi-Chin 女士為孫日輝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擁有孫日輝先生所持有或被視為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購股權及董事收購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 (a)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計劃」），主要目的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一九九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於一九九四年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合資格參與者可按相等於股份面值或管理一九九四年計劃之委員會釐定之款額（不少於於緊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80%）（以較高者為準）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一九九四年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屆滿。

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已歸屬並已於年內行使。年內一九九四年計劃並無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獲採納。二零零四年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合資格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可供認購之相關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 5%（「股份限額」）。股份限額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資本變動及其後行使及授出購股權後，未來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 21,531,217 份，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85%。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一個管理二零零四年計劃之委員會釐定，並將介乎下列規定數值：購股權不得低於 (i) 股份之面值，(ii) 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以及 (iii) 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行使價及數目（經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就資本變動作出調整）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David Howard Clarke 先生	18.6.2012	0.313	6,000,000	(6,000,000)	—	—
徐乃成先生	18.6.2012	0.313	4,500,000	—	—	4,500,000
Henry Woon-Hoe Lim 先生	18.6.2012	0.313	3,000,000	—	—	3,000,000
			13,500,000	(6,000,000)	—	7,5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分三個等額批次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全數歸屬。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歸屬條件之規限下行使，但不可超過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止十年期間。

鑒於 David Howard Clarke 先生、徐乃成先生及 Henry Woon-Hoe Lim 先生對本公司之貢獻，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款，酌情釐定允許自彼等辭任董事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彼等獲得之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及未獲歸屬購股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彼等獲授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有關上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公司債券獲益之任何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其配偶及未滿 18 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購買權，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條文。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最大客戶及五大主要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年內總收益額之 22% 及 24%。

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之 5% 及 11%。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組合權益除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藉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公眾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回顧年度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擁有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流通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9至1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確認書，以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拿督 CHOO CHUO SIONG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6至129頁聯太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號碼：P01330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86,249	226,282
銷售成本		(244,786)	(195,072)
毛利		41,463	31,210
其他收入	6	61,033	716
利息收入	7	87	1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06)	(9,936)
行政成本		(37,754)	(25,149)
財務成本	9	(814)	(6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1	9,58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61,492	(3,662)
所得稅開支	12	(11,581)	(2,529)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49,911	(6,1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淨額	41	(228,670)	59,567
本年度(虧損)／溢利		(178,759)	53,3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78,759)	53,376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			
(虧損)／盈利	15		
基本		(16.78) 仙	5.42 仙
攤薄		(16.31) 仙	5.42 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15		
基本		4.69 仙	(0.63) 仙
攤薄		4.60 仙	(0.63)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溢利	(178,759)	53,376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認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 精算(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53,143)	31,701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838)	(1,064)
於權益內確認之現金流量對沖虧損	(361)	(351)
現金流對沖重新轉至損益表	712	8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絀	(957)	(681)
出售類別之已實現匯兌差額重新轉至損益表	57,122	—
一間已進行清盤之附屬公司之已實現匯兌差額 重新轉至損益表	—	(1,1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重新轉至損益表	1,702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237	29,2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4,522)	82,6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362	177,694	187,854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	459	494
商譽	18	—	2,419	2,432
其他無形資產	19	—	75	1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50,234	10,052	7,0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237	1,921	2,593
遞延稅項資產	34	—	43,330	65,965
		154,833	235,950	266,50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8,182	289,815	272,7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96,440	295,593	281,9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	—	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87,181	187,565	151,357
		401,803	772,973	711,0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62,023	266,297	251,911
計息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8	6,020	63,020	57,103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9	9	6,112	8,127
撥備	30	—	3,860	4,121
衍生金融工具	25	—	351	2,874
應付稅項		13,174	13,478	9,020
		81,226	353,118	333,156
流動資產淨值		320,577	419,855	377,8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5,410	655,805	644,3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8	—	—	2,40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9	—	4,847	9,104
可換股債券	32	73,101	—	—
退休福利承擔	33	—	166,251	218,083
遞延稅項負債	34	—	10,140	11,973
		73,101	181,238	241,560
資產淨值				
		402,309	474,567	402,8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116,087	100,744	99,338
儲備	37(a)	286,222	373,823	303,4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02,309	474,567	402,800

第26至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且由以下董事簽署：

拿督 CHOO CHUO SIONG
董事

KELLY LEE
董事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90	29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21,440	97,8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237	1,194
		22,967	99,29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06	5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13,979	220,35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8,839	18,641
		383,624	239,5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2,397	7,4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	127,261
		12,397	134,702
流動資產淨值		371,227	104,8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4,194	204,17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2	73,101	—
資產淨值		321,093	204,17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116,087	100,744
儲備	37(b)	205,006	103,4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21,093	204,1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庫存			可換取債券		資本		投資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權益儲備*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重估儲備*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原先所列)	99,338	40,195	(5,365)	657	-	-	1,442	19,870	(53,086)	(839)	(113)	279,805	381,90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	-	-	-	-	-	20,896	20,896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99,338	40,195	(5,365)	657	-	-	1,442	19,870	(53,086)	(839)	(113)	300,701	402,800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	(14,777)	(14,777)
行使購股權	1,406	2,211	-	(528)	-	-	-	-	-	-	-	-	3,089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	-	384	-	-	-	-	-	-	-	-	384
出售庫存股份	-	-	397	-	40	-	-	-	-	-	-	-	43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406	2,211	397	(144)	40	-	-	-	-	-	-	(14,777)	(10,86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53,376	53,37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064)	-	-	-	(1,064)
現金流對沖-本年度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5)	-	-	-	-	-	-	-	-	-	(351)	-	-	(351)
現金流對沖重新轉至損益表(附註25)	-	-	-	-	-	-	-	-	-	839	-	-	839
一間已進行清盤之附屬公司之已實現 匯兌差額重新轉至損益表	-	-	-	-	-	-	-	-	(1,186)	-	-	-	(1,1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絀	-	-	-	-	-	-	-	-	-	-	(681)	-	(681)
確認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扣除稅項)	-	-	-	-	-	-	-	-	-	-	-	31,701	31,70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250)	488	(681)	85,077	82,63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	100,744	42,406	(4,968)	513	40	-	1,442	19,870	(55,336)	(351)	(794)	371,001	474,5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庫存		可換取債券		資本		投資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權益儲備*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重估儲備*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00,744	42,406	(4,968)	513	40	-	1,442	19,870	(55,336)	(351)	(794)	371,001	474,567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600	1,456	-	(178)	-	-	-	-	-	-	-	-	1,878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	-	208	-	-	-	-	-	-	-	-	208
可換取債券之權益部份(附註32)	-	-	-	-	-	4,349	-	-	-	-	-	-	4,349
就收購聯營公司發行股份(附註21)	14,743	81,086	-	-	-	-	-	-	-	-	-	-	95,829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5,343	82,542	-	30	-	4,349	-	-	-	-	-	-	102,26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178,759)	(178,75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838)	-	-	-	(838)
現金流對沖—本年度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5)	-	-	-	-	-	-	-	-	-	(361)	-	-	(361)
現金流對沖重新轉至損益表(附註25)	-	-	-	-	-	-	-	-	-	712	-	-	712
出售類別之已實現匯兌差額 重新轉至損益表	-	-	-	-	-	-	-	-	57,122	-	-	-	57,1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	-	-	-	-	-	-	-	-	-	(957)	-	(9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重新轉至損益表	-	-	-	-	-	-	-	-	-	-	1,702	-	1,702
確認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扣除稅項)	-	-	-	-	-	-	-	-	-	-	-	(53,143)	(53,1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56,284	351	745	(231,902)	(174,52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16,087	124,948	(4,968)	543	40	4,349	1,442	19,870	948	-	(49)	139,099	402,309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計儲備為286,2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3,82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61,492	(3,662)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225,424)	78,495
除稅前溢利			
下列項目之調整：			
利息收入		(842)	(1,432)
計息銀行借款及透支之利息		1,844	2,655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308	690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		450	—
退休福利承擔之利息開支		4,922	8,63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60,44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持續下跌		1,702	—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		4,146	6,3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3,599)	(6,922)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086	20,609
攤銷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35
撇銷廠房及設備		145	—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42	170,283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回		(465)	(597)
存貨減值虧損		786	3,304
現金流對沖重新轉至損益表		712	839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208	3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40	117,537	—
一間已進行清盤之附屬公司之已實現			
匯兌差額重新轉至損益表		—	(1,186)
於損益表內扣除之重組成本		4,112	3,91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9,980	112,302
存貨增加		(13,415)	(24,53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7,049)	(18,36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4,146	19,384
已付重組成本		(5,992)	(4,328)
僱主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供款		(12,955)	(19,112)
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		34,715	65,349
已付所得稅		(9,524)	(8,16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191	57,1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8)	(7,787)
已收利息		842	1,44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1	(131,44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0	2,242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3,737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遞延或然代價		—	(1,101)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00
購買無形資產		—	(84)
投資活動(已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5,084)	1,20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承擔之本金還款		(4,748)	(8,467)
已付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7,074)	(2,977)
已付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	(690)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之現金流入淨額		2,331	1,227
償還銀行借款		(14,560)	(2,40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77,000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30,720	—
已付股息	13	—	(14,777)
新借銀行借款		35,925	—
償還與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有關之過橋貸款	21	(130,720)	—
與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有關之過橋貸款所得款項	21	130,72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878	3,089
發票貼現融資增加		—	2,791
出售庫存股份		—	4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221,472	(21,767)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11,579	36,626
外匯匯率影響		2,597	(1,760)
於十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73,005	138,139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87,181	173,0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87,181	187,565
銀行透支	28	—	(14,560)
		287,181	173,005

主要非現金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之企業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至二零一四五月三十日，其附屬公司主要以原設備製造(OEM)及電子製造服務(EMS)為基準從事承包生產大量電力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承包產品」)；製造、採購及分銷一系列手工、草坪及園藝工具(「工具」)；採購及組裝磁鐵工具及產品，包括提供以磁鐵作基準之工業方案(「磁性設備技術」)；製造、組裝及採購精密測量及測量工具(「精密測量」)；及製造電子消費產品(「電子消費產品」)。於該日，本公司出售其於品頂環球控股有限公司(「PGH」)及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PHL」)之全部股權。PGH為工具、磁性設備技術及精密測量部門之控股公司，而PHL為承包產品部門之控股公司。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收購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的殯葬服務公司)之28.84%權益。

於報告日期，只餘下一項業務分類(「電子消費產品」)作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現有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共同條款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而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本年度繼續沿用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規定作出披露。財務報表亦包括適用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認為，就與本集團有關者而言，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及相關追溯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剔除緩衝區法，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確認。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將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變更拆分為三部份：於損益賬確認之服務費用(包括當前及過往服務成本及結算)；於損益賬確認之淨界定福利負債之利息淨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重新計量。根據經修訂準則，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須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亦將釐定計劃資產收入之基準由預期回報改為按負債貼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並規定即時確認過往服務成本(無論是否已歸屬)。

由於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已按追溯基準應用相關過渡條文並重列比較金額。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續)

主要變更包括：

- (a)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成本以往於歸屬期內確認；
- (b) 管理計劃之成本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成本以往從計劃資產回報中扣除；
- (c) 按貼現率釐定之計劃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預期計劃資產回報以往於損益內確認；及
- (d) 計劃資產回報(經扣除利息收入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扣除預期回報後之計劃資產回報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經先前呈報 千港元	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資產	72,203	(6,238)	65,9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2,747	(6,238)	266,5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0,598	(6,238)	644,360
退休福利承擔	245,217	(27,134)	218,0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8,694	(27,134)	241,560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381,904	20,896	402,800
未分配溢利	279,805	20,896	300,70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資產	48,005	(4,675)	43,3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0,625	(4,675)	235,9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0,480	(4,675)	655,805
退休福利承擔	189,627	(23,376)	166,2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4,614	(23,376)	181,238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455,866	18,701	474,567
換算儲備	(57,031)	1,695	(55,336)
未分配溢利	353,995	17,006	371,001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續)

	經先前呈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退休福利計劃(抵免)／開支	(7,466)	22,475	15,009
法津及專業費用	4,021	3,260	7,281
除稅前溢利	100,568	(25,735)	74,833
所得稅開支	(27,518)	6,061	(21,457)
年內溢利	73,050	(19,674)	53,37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淨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重新計量，扣除稅項	15,917	15,784	31,701
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59)	1,695	(1,0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779	17,479	29,2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4,829	(2,195)	82,634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後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原先所列)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7.42 仙	(2) 仙	5.42 仙
攤薄	7.42 仙	(2) 仙	5.42 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8.05 仙	(2) 仙	6.05 仙
攤薄	8.05 仙	(2) 仙	6.05 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對當日或之後進行之交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FVTOCI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FVTOCI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工具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該準則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模式及確認收益之兩種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項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5. 當(或按)實體履行履約責任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實體可按全面追溯基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者，實體可選擇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按前瞻基準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準則將會對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但可能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與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已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影響(如有)已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值列賬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有關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一切所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每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下列三項因素全部存在，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具備享有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其對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之任何因素可能發生變動，控制權會進行重新評估。

損益表所包含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或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達到本集團所有成員應用相同會計政策。

本集團內部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非有關成本乃因股權投資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從權益中扣除。

於收購日，被收購公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彼等之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被本集團重置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之報酬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之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商譽為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權(如有)公允值之總和高於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之差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高於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如有)公允值之總和，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代表母公司擁有權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準進行選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有另一計量基準)。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12個月)獲得有關收購日之公允值之新資料時方為確認商譽。其後對或然代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所有其他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 已收代價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之總額及(ii) 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按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情況下須採取之方式列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即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的權益)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虧絀，惟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予相關非控股權益。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於以下情況歸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出現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開始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相對其公允值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出售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以下較低者計量：

- 其於緊接是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歸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
- 公允值減出售成本。

歸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出售組別之資產)不計予折舊。年內出售之業務業績計入直至出售日期之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中受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有關單位有跡象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且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共同控制實體，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數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能夠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除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更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其他虧損。作出額外應佔之虧損及確認之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聯營公司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商譽列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部份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相當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視情況而定)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會按以下方式確認收入：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業權移交後確認，一般為貨品已經交付且客戶已接受貨品時。
- (b) 租金收入(包括來自永久業權土地及經營租賃項下樓宇預先開具發票之租金)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
- (c)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 (d) 因使用若干品牌名稱及專利所產生版權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內容按應計款項基準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由於永久業權土地被視為屬無限期，故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列值，而相關賬面值不會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計算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均就其估計可用年期或相關租賃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就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倘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將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成本值模式(如適用)計量。

因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引致之盈利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入賬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從外部獲得之知識產權及購買之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其他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一至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僅當其後開支會增加與其有關之知識產權之未來經濟利益時，其後開支方會列入資本。所有其他開支則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各項：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由於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或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融資產通過使用撥備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如果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就有關金融資產與撥備賬戶進行撤銷。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如無確認減值時原應攤銷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不論是否劃分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日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予以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予以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予以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增加，而該增幅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予回撥，其回撥金額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允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與該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必須以交付無報價股本工具方式償付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各個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表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及應收貿易賬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則應以撥備賬記錄應收款項呆賬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信納回收應收貿易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視為不可收回金額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而撥備內有關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則予回撥。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則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內其他變動及其後回撥早前直接撇銷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款之間的差額於借款年期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記錄。

倘本集團內任何實體購買本公司普通股(庫存股份)，扣除所得稅之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並於權益中呈列為「庫存股份」，直至註銷、出售或再發行。

倘庫存股份被註銷，則庫存股份成本自股本賬目中扣除(倘股份以本公司資本購買)或自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中扣除(倘股份以本公司溢利購買)。

倘庫存股份其後出售或再發行，則庫存股份成本從庫存股份賬目中撥回，而出售或再發行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後於本公司權益中列作其他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列入各自項目。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權益工具之方式結清之換股期權，列為股本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份之公允值間之差額(指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之兌換權)於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入賬。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指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兌換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內含兌換權獲行使(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載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兌換權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載列之結餘將撥入保留盈利。兌換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匯兌合約)對沖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因此而產生之損益之方式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續)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已訂約未來交易之外匯風險之現金流量變化時，重新計算衍生金融工具至公允值產生之任何有效部份之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任何非有效部份之損益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預期交易之對沖其後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相關損益會自其他全面收益內轉出，並列入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或其他賬面值。

倘預期交易之對沖其後導致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損益會自其他全面收益內轉出，並於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除前兩個政策陳述涵蓋之該等情況外，相關損益會自其他全面收益內轉出，並於被對沖預期交易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本集團撤銷指定之對沖關係但仍然預計所對沖之預期交易會進行時，截至當時為止之累計損益會保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並於交易進行時按照上述會計政策確認。倘若預計所對沖之交易不會進行，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便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不符合對沖會計要求之衍生金融工具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賬，且其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表。買賣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因不符合對沖會計要求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築或生產須一段時間方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一部份成本。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需之間接成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之估計成本及促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及高流通性之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該銀行透支用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個完整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將需要付出經濟效益且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對於報告日期就履行責任所需開支所作之最佳估計量，倘屬影響重大者，則貼現至現值。

虧損性合約

根據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有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根據合約為符合該合約下之責任而不可避免產生之開支超過預期根據該合約可收取之經濟利益時，則虧損性合約被視為存在。

重組

當本集團就重組制定詳細正式計劃，並開始實行計劃或向受影響人士宣佈其主要特色，使預期集團將進行重組時，確認重組撥備。重組撥備之計量僅包括重組產生之直接開支，而該等款項為重組所必需者，且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無關。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日期，本集團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估計貨幣時間價值之稅前折現率及資產特定風險折現為現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並未產生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之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若干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

倘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使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倘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稅項指現時已付或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現時已付及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損益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該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臨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除非臨時性差異轉回之時間可由本集團予以控制，而臨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回撥。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日期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入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之損益表。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段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而所產生之匯率差額(如有)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中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因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已作為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已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已按收購境外業務之日所採納之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本集團認定某項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屬於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租賃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土地租賃權益指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有關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預付款項。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或然租金於其賺取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扣除。為吸引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及應收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項目。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值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財務狀況表。租賃款項乃於融資費用與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之餘額維持穩定之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自購資產所採用之會計處理相同。融資費用乃直接於損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付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主之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面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除外。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當僱員於自願性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該筆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撥出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供款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之原英國附屬公司 **Spear & Jackson** 推行一項界定福利計劃，範圍涵蓋以英國為基地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包括計劃資產之精算損益及回報(不包括利息))之重新計量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開支淨額乃通過將計量年度期間開始時之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之貼現率應用至當時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當中已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變動。利息開支及服務成本淨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財務狀況表所確認之金額指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已扣除計劃資產公允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已獲取服務之公允值參照於授出日期所批授之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並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餘下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未分配溢利。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所謂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之公允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於發行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或應收取的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表中即時確認為支出。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攤銷。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財務擔保合約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及預期對本集團提出之索償款額超過目前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款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須確認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某一方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倘任何個人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個人或該名個人近親家屬成員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中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對其適用，則該實體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指一方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另一方存在關聯)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其中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個人之近親家屬成員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類呈報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定奪本集團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及對業務成份表現之審閱識別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

內部呈報予執行董事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申報分類資料乃以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層呈報資料為依據。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於報告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不包括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轉入之現金流對沖、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轉入一間已進行清盤之附屬公司之已實現匯兌差額、非直接來自任何經營單位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所得稅。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其他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與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無關之綜合及集團資產。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與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無關之綜合及集團負債。

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於綜合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前釐定，惟同屬一個單一分類之集團實體之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和交易則除外。

分類資本支出為期內收購分類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而該等資產預計可使用超過一段期間。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各個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現於下文披露。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之賬面值，並根據目前市況估計預期售價，就確認為賬面值低於成本之可收回價值之存貨項目計提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管理層根據對其財務狀況以及其償還到期債務之能力之估計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此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須作出判斷，而債務人之財政狀況可能自管理層上一次評估以來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而引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分類資料乃根據定期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其決定向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分配資源及評估該等組成部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

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作內部呈報之主要分類為：以原設備製造(OEM)及電子製造服務(EMS)為基準承包生產大量電力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承包生產」)；製造、採購及分銷一系列手工、草坪及園藝工具(「工具」)；採購及組裝包括提供以磁鐵作基準之工作方案(「磁性設備技術」)之磁鐵工具及產品；製造、組裝及採購精密測量及計算工具(「精密測量」)；以及製造電子消費品(「消費電子產品」)。於該日，本公司出售其於品頂環球控股有限公司(「PGH」)及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PHL」)之全部股權。PGH為工具、磁性設備技術及精密測量部門之控股公司，而PHL為承包生產部門之控股公司。

於報告日期，只餘下一項業務分類(「消費電子產品」)作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供應貨物之發票總值減去折扣及退貨。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客戶	286,249	875,395	1,161,644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	—	7,210	7,210
	286,249	882,605	1,168,854
除稅前溢利			
分類經營溢利	19,298	68,447	87,745
重組成本	—	(4,112)	(4,1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4,016	4,016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42)	—	(170,283)	(170,283)
財務成本淨額	(287)	(5,955)	(6,242)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19,011	(107,887)	(88,876)
資產			
分類資產	120,414	—	120,414
負債			
分類負債	81,226	—	81,226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857	6,785	8,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22	9,730	11,952
攤銷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7	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74)	9	(465)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236	(450)	786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已終止經 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客戶	226,282	1,254,485	1,480,767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	—	6,327	6,327
	226,282	1,260,812	1,487,094
除稅前溢利			
分類經營溢利	11,708	84,345	96,053
重組成本	—	(3,916)	(3,9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6,922	6,922
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轉入一間已進行清盤之 附屬公司之已實現匯兌差額	—	1,186	1,186
財務成本淨額	(124)	(10,042)	(10,166)
可報告分類溢利	11,584	78,495	90,079
資產			
分類資產	124,008	925,656	1,049,664
負債			
分類負債	65,394	581,885	647,279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881	6,373	7,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22	8,184	10,5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65	165
攤銷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5	3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0	(607)	(597)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320)	3,342	2,022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經營分類所呈報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報告分類收益	1,168,854	1,487,0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882,605)	(1,260,812)
收益總額	286,249	226,282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88,876)	90,07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	(15,791)
未分配企業融資抵免/(扣除)淨額	87	(1,166)
未分配企業抵免	32,811	1,7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9,583	—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溢利	(107,887)	78,495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1,492	(3,662)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報告分類資產	120,414	1,049,664
遞延稅項資產	—	43,330
商譽	—	2,419
其他無形資產	—	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0,234	10,0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7	1,921
綜合及集團資產	285,751	(98,538)
資產總值	556,636	1,008,923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報告分類負債	81,226	647,279
遞延稅項負債	—	10,140
綜合及集團負債	73,101	(123,063)
負債總額	154,327	534,356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大陸、香港、英國、美國、法國及澳洲。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之來源)之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大陸	1,011	2,569	26,913	42,515	27,924	45,084
香港(註冊地點)	328	626	6,293	8,029	6,621	8,655
	1,339	3,195	33,206	50,544	34,545	53,739
美國	215,351	170,398	148,223	206,687	363,574	377,085
英國	24,593	21,156	264,125	325,908	288,718	347,064
法國	—	—	93,285	103,533	93,285	103,533
澳洲	2,847	958	131,185	224,999	134,032	225,957
其他	42,119	30,575	205,371	342,814	247,490	373,389
	286,249	226,282	875,395	1,254,485	1,161,644	1,480,767

上述「其他」指對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10%之多個國家進行之銷售。

自主要客戶(佔本集團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權重	二零一三年	權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A—消費電子產品	257,890	22	206,180	14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之賬面值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英國	—	128,937
中國大陸	3,015	42,083
法國	—	15,229
澳洲	—	2,682
香港	1,347	1,614
其他	—	154
	4,362	190,699

6.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購宇錡之議價購買收益(附註21)	60,440	—	—	—	60,440	—
物業租金收入	—	—	817	1,211	817	1,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383	—	383	—
版權收入	—	—	—	2,567	—	2,567
其他	593	716	3,723	3,036	4,316	3,752
	61,033	716	4,923	6,814	65,956	7,530

7. 利息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之利息	87	122	755	1,310	842	1,432

(經重列)

8. 重組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製造重組(附註30)	-	-	3,264	4,861	3,264	4,861
虧損性租賃租金(附註30)	-	-	-	(945)	-	(945)
其他成本	-	-	848	-	848	-
	-	-	4,112	3,916	4,112	3,916

製造重組成本與本集團英國附屬公司之裁員成本及中國若干採購業務之搬遷有關。

虧損性租賃租金成本及進賬與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估計變動有關，本集團現時有責任根據不可撤銷虧損性經營租賃合約支付。

9.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計息						
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364	623	1,480	2,032	1,844	2,655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附註32)	450	-	-	-	450	-
退休福利承擔之利息	-	-	4,922	8,632	4,922	8,632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	2	308	688	308	690
	814	625	6,710	11,352	7,524	11,977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勞工及相關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7,790	7,471	1,429	2,232	9,219	9,703
員工薪酬、津貼及福利	16,480	16,591	90,308	142,026	106,788	158,617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31)	—	—	2,984	4,476	2,984	4,476
公積金供款(附註31)	—	1,870	3,757	3,621	3,757	5,491
強制性公積金責任(附註31)	440	369	250	417	690	786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開支(附註33)						
本期服務費用	—	—	2,092	3,570	2,092	3,570
行政成本	—	—	2,054	2,807	2,054	2,807
直接勞工成本	25,287	22,531	55,237	76,830	80,524	99,361
	49,997	48,832	158,111	235,979	208,108	284,811
其他項目：						
攤銷經營租賃之租賃款項	—	—	17	35	17	35
核數師酬金	926	1,095	1,306	4,870	2,232	5,965
匯兌虧損	389	601	1,708	704	2,097	1,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56	2,421	9,730	18,188	12,086	20,609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	—	165	—	16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474)	10	9	(607)	(465)	(597)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236	(1,320)	(450)	4,624	786	3,304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	1,452	3,187	6,807	9,162	8,259	12,349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44,786	195,072	590,883	844,759	835,669	1,039,831
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轉入之						
現金流對沖	—	—	712	839	712	8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						
持續下跌	1,702	—	—	—	1,702	—
重組成本	—	—	4,112	3,916	4,112	3,916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 13 名(二零一三年：13 名)董事之各人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以股份支付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及津貼 千港元	之薪酬開支 千港元	紅利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離職補償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Clarke 先生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起離任)	-	772	91	591	-	-	-	1,454
Henry Woon-Hoe Lim 先生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離任)	-	2,832	47	666	-	-	16	3,561
徐乃成先生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離任)	-	320	70	273	-	-	10	673
Patrick John Dyson 先生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離任)	-	932	-	-	102	-	65	1,099
Kelly Lee 女士	-	704	-	-	-	-	16	720
非執行董事：								
黃河清博士*	250	-	-	-	-	-	-	250
黃正順先生*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起離任)	250	-	-	-	-	250	-	500
Robert Barry Machinist 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離任)	-	-	-	-	-	194	-	194
Anthony Lee 先生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離任)	250	-	-	-	-	-	-	250
藍彥博先生*	250	-	-	-	-	-	-	250
胡競英女士*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獲委任)	226	-	-	-	-	-	-	226
孫日輝先生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獲委任)	-	31	-	-	-	-	-	31
拿督 Choo Choo Siong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	11	-	-	-	-	-	11
	1,226	5,602	208	1,530	102	444	107	9,21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續)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向黃正順先生及Robert Barry Machinist先生分別支付250,000港元及194,000港元的離職補償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均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薪酬開支 千港元	紅利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Clarke 先生	—	775	171	686	—	—	1,632
Henry Woon-Hoe Lim 先生	—	2,754	85	729	—	15	3,583
徐乃成先生	—	480	128	515	—	15	1,138
Patrick John Dyson 先生	—	1,291	—	218	137	91	1,737
Kelly Lee 女士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146	—	—	—	3	149
非執行董事：							
黃河清博士*	250	—	—	—	—	—	250
黃正順先生*	250	—	—	—	—	—	250
Robert Barry Machinist 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離任)	250	—	—	—	—	—	250
陳健生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離任)	250	—	—	—	—	—	250
廖嘉濂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離任)	250	—	—	—	—	—	250
Kelly Lee 女士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26	—	—	—	—	—	26
Anthony Lee 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94	—	—	—	—	—	94
藍彥博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94	—	—	—	—	—	94
	1,464	5,446	384	2,148	137	124	9,70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均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11. 董事及僱員報酬(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中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三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除本公司董事外，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57	4,400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	135	268
	5,192	4,668

該等僱員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2	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0	9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13	13

12.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撥備	1,530	642	1,616	2,748	3,146	3,390
本期所得稅—海外：						
本年度撥備：						
台灣	2,927	—	—	—	2,927	—
澳洲	—	—	905	1,487	905	1,487
英國	—	—	3,290	276	3,290	276
中國大陸(「中國」)	1,780	1,887	1,175	4,971	2,955	6,858
加拿大	—	—	835	1,393	835	1,393
美國	—	—	(28)	34	(28)	34
法國	—	—	509	481	509	481
紐西蘭	—	—	286	297	286	297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5,344	—	—	(1,994)	5,344	(1,994)
	10,051	1,887	6,972	6,945	17,023	8,832
遞延稅項(附註34)	—	—	(5,342)	9,235	(5,342)	9,235
	11,581	2,529	3,246	18,928	14,827	21,457

(a)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而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根據各司法權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預扣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於台灣聯營公司所宣派股息14,632,000港元之20%(二零一三年：零)計算。

12. 所得稅開支(續)

(b)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1,492	(3,6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225,424)	78,495
	(163,932)	74,833
於有關司法權區按適用於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31,975	(19,04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7,450)	(6,7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555	3,454
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3,858)	(443)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30	4,612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5,344)	1,994
英國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金額遞減(附註c)	—	(4,953)
聯營公司股息預扣稅	(2,927)	—
其他	(508)	(341)
年內稅項開支	(14,827)	(21,457)

(c) 本集團有關暫時性差額之大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其英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遞延稅項結餘已按20%作出撥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於年內正式制定之法例將實際稅率由23%減至20%。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遞延稅項支出之9,235,000港元乃為反映此稅率變動所作之4,953,000港元支出。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例之實施細則。根據新法例及實施細則，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目前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之稅收優惠待遇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一個過渡期。目前按照低於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之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五年內將逐漸過渡至25%之新統一稅率。

13. 股息

年內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宣派及支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	—	9,942
宣派及支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5 港仙	—	5,037
股息總額	—	14,979
減：附屬公司承諾控股公司庫存股份收取之股息	—	(202)
	—	14,777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5,037,216 港元(每股普通股 0.5 港仙)。此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941,394 港元(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此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營業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178,75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溢利 53,376,000 港元)中，其中溢利 13,90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7,980,000 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列。

15.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178,759,000港元及178,385,000港元以及(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065,202,418股及1,093,467,563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重列溢利53,376,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984,269,710股計算。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調整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78,759)
加：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支出	450
減：推算利息支出的稅務影響	(76)
	(178,38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於十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007,443,154	993,376,99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認購股份	71,088,634	—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i))	98,630	4,768,838
庫存股份	(13,428,000)	(13,876,121)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5,202,418	984,269,71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6.78)	5.42

15. 每股(虧損)/盈利(續)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007,443,154	993,376,99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認購股份	71,088,634	—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i))	98,630	4,768,838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目下 視為發行股份之影響	7,232,799	—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項目下 視為發行股份之影響	21,032,346	—
庫存股份	(13,428,000)	(13,876,121)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3,467,563	984,269,71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附註(ii))	(16.31)	5.42

附註：

- (i) 與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目下已行使購股權有關。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效果。

15.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持續經營業務分別應佔溢利49,911,000港元及50,285,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為1,065,202,418股及1,093,467,563股進行。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6,19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984,269,710股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調整溢利的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49,911
加：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支出	450
減：推算利息支出的稅務影響	(76)
	50,285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4.69	(0.6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4.60	(0.63)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效果。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虧損228,67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為1,065,202,418股及1,093,467,563股進行。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已重列溢利59,567,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84,269,710股進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21.47)	6.05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20.91)	6.0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效果。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174,478	80,055	24,573	109,560	388,666
添置	553	4,017	2,857	2,835	10,262
出售	—	(85)	(3,707)	(207)	(3,999)
匯率調整及其他	2,299	732	(735)	415	2,71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77,330	84,719	22,988	112,603	397,640
添置	473	2,338	3,989	3,116	9,916
出售	(310)	(950)	—	—	(1,260)
出售附屬公司	(181,230)	(74,693)	(26,375)	(111,502)	(393,800)
匯率調整及其他	4,211	195	543	(1,002)	3,94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74	11,609	1,145	3,215	16,443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32,083	65,676	12,290	90,763	200,812
年內撥備	4,928	4,489	6,156	5,036	20,609
出售	—	(85)	(3,707)	(207)	(3,999)
匯率調整及其他	2,331	879	491	(1,177)	2,52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9,342	70,959	15,230	94,415	219,946
年內撥備	2,465	2,483	2,954	4,184	12,086
出售	(165)	(950)	—	—	(1,115)
減值虧損(附註42)	126,233	7,925	7,485	13,407	155,050
出售附屬公司	(168,774)	(71,872)	(25,917)	(107,732)	(374,295)
匯率調整及其他	923	62	483	(1,059)	40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4	8,607	235	3,215	12,0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50	3,002	910	—	4,36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37,988	13,760	7,758	18,188	177,69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508	—	508
添置	473	801	1,274
出售	(310)	—	(31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71	801	1,4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213	—	213
年內撥備	94	40	134
出售	(165)	—	(16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42	40	18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529	761	1,29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95	—	29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永久產業土地	無
土地及樓宇	租賃屆滿日前剩餘期間或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5%
汽車	20% - 25%
廠房及機器	10% - 33 $\frac{1}{3}$ %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主要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外之物業：		
永久產業	—	122,319
按中期租賃持有	—	15,474
	—	137,793

年內之添置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3,1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75,000港元)(附註38)，就此並無現金流出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3,760,000港元、7,758,000港元及18,188,000港元，當中包括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分別為5,152,000港元、7,821,000港元及1,504,000港元(附註29)。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3,002,000港元，當中包括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13,000港元(附註29)。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英國之永久業權物業之賬面淨值約為107,000,000港元，附有約63,000,000港元之第一固定抵押。此外，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44,000,000港元之英國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受益人為James Neill退休金計劃(附註33)。

17.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459	494
攤銷	(17)	(35)
出售附屬公司	(442)	—
於九月三十日	—	459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2,419	2,432
匯率調整	72	(13)
減值(附註42)	(2,491)	—
於九月三十日	—	2,419

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商譽乃歸因於收購一間在英國註冊成立並從事設計、製造及採購精密測量工具之公司Baty International Limited(「Baty」)(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透過本公司當時的英國附屬公司Bowers Group Limited收購)。Baty之商譽構成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淨資產之一部份。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知識產權 千港元	已購入商譽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之賬面值	101	63	—	164
添置	—	—	84	84
攤銷	(90)	(63)	(12)	(165)
匯率調整	(11)	—	3	(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	—	75	75
減值(附註42)	—	—	(65)	(65)
匯率調整	—	—	(10)	(1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	—	—	—

其他無形資產構成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淨資產之一部份。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21,440	97,8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13,979	220,3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127,261

附註：

- (a) 提供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 (b) 除二零一三年來自附屬公司之貸款約10,000,000港元及3,325,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息外，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雅富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2,000,000港元	—	100%	設計及分銷消費電子產品
佛山市順德區雅富 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註冊資本 22,074,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設計消費電子產品
Ris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於中國成立作為全資外資企業。

根據董事之意見，上述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根據董事之意見，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詳情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餘債務證券(二零一三年：零)。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10,052	7,007
匯兌調整	(377)	(140)
應佔本年度稅前溢利	5,357	9,232
應佔本年度稅項	(1,341)	(2,310)
已收股息	—	(3,737)
減值(附註42)	(12,677)	—
出售附屬公司	(1,014)	—
於九月三十日	—	10,052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所持 投票權 比例
Ningbo Hi-tech Assemblies Co. Ltd.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800,000美元	25%	25%

Ningbo Hi-tech Assemblies Co. Ltd. 從事生產及銷售磁性、塑膠及其他物料及磁性配件。

截至出售日期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10,355
流動資產	—	59,257
總資產	—	69,612
流動負債	—	(29,403)
非流動負債	—	—
總負債	—	(29,403)
資產淨值	—	40,2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10,052
銷售額	140,769	182,022
本期間／年度稅後溢利	16,064	27,688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16,064	27,6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稅後)	4,016	6,922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新台幣(「新台幣」)513,728,077元(相當於約130,720,000港元)向合共控制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28.84%股權的40名獨立人士(「賣方」)收購宇錡的28.84%股權。賣方然後使用交易所得款項認購本公司按相同代價發行的147,428,134股新股份。收購宇錡的現金代價乃全部由一項過渡性貸款提供資金，而該項過渡性貸款已由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款項悉數清償。實質上，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了本公司股份，以換取彼等於宇錡的權益。投資宇錡的實際成本按新發行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市值約95,829,000港元計算。收購直接產生的開支約為720,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應佔宇錡之公允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宇錡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56
供轉售的骨灰匣壁龕及墓地	570,8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6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639
其他金融資產	6,6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68
貿易應付款項	(17,278)
預收款項	(32,202)
其他應付款項	(8,537)
非控股權益	(15,518)
遞延稅項負債	(3,023)
	544,344
資產淨值之28.84%	156,989
支付方式	
本公司已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向賣方宇錡發行之股份	95,829
直接應佔開支	720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6)	60,440
	156,989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收購時應佔宇錡資產淨值	156,989
匯兌調整	(1,7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9,583
已宣派股息	(14,63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50,234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股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 股本面值比例
宇錡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新台幣 1,760,000,000元	28.84%

宇錡在台灣從事殯葬服務，該業務對本集團而言是一項全新業務。為進軍具有增長潛力的殯葬市場及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管理層決定投資宇錡。

議價購買收益主要來源於磋商階段至收購完成期間宇錡產生的溢利，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待出售的骨灰匣壁龕及基地的公允值超出其於該日的賬面值之部份及認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市價為0.65港元，大幅低於釐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之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數目所用的認購價0.887港元。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起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493
流動資產	617,691
總資產	640,184
流動負債	(100,947)
非流動負債	(3,016)
總負債	(103,963)
非控股權益	(15,297)
資產淨值	520,9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50,234
銷售額	52,455
期間溢利	33,228
其他全面收益	(5,915)
全面收益總額	27,3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稅後)	9,583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股本證券	—	727
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JDO及CICL(附註b)	3,813	3,813
股本證券—TCF(附註c)	1,988	1,988
減：減值虧損	(5,515)	(3,813)
減：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49)	(794)
	237	1,194
總計	237	1,921

年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1,921	2,59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754)	—
匯率調整	27	9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49)	(681)
減：減值虧損	(908)	—
於九月三十日	237	1,921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JDO及CICL(附註b)	3,813	3,813
股本證券—TCF(附註c)	1,988	1,988
減：減值虧損	(5,515)	(3,813)
減：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49)	(794)
	237	1,194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續)

年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1,194	1,875
減：減值虧損	(908)	—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49)	(681)
於九月三十日	237	1,194

附註：

- (a) 直到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為止，非上市投資指於由私人實體(分別於法國及印度註冊成立)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投資按各個報告日期之成本減去減值計算，由於合理公允值估計之範圍太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

該等非上市投資構成於出售附屬公司業務時出售之淨資產之一部份(附註40)。

- (b) 此項代表本集團於Jed Oil Inc(代號：JDO)(於AMEX掛牌之總部位於加拿大之公司)股份之投資及本公司於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CICL」)(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投資，相當於持有CICL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0.25%(二零一三年：0.25%)。

該等投資均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 (c) 此項代表本集團於CBM Asia Development Corp.(代號：TCF)(一間加拿大上市公司)股份之投資。

由於市值長期下跌，管理層認為，就此項投資確認之公允值虧損為市值之長期下跌及投資重估儲備中金額1,70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之損益賬扣除(二零一三年：零)。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料	11,520	58,829
半製品	3,747	25,131
製成品	2,915	205,855
	18,182	289,815

按成本與可變現值淨額之較低者列賬之存貨之賬面值為18,1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9,8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減值虧損為7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值虧損3,304,000港元)。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6,983	278,766	—	—
減：減值撥備	(973)	(7,698)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76,010	271,068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30	24,525	806	595
	96,440	295,593	806	595

按發票日期計，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70,890	249,687
61至90日	96	13,839
91至120日	—	10,422
120日以上	5,997	4,818
	76,983	278,766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之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平均30至120日(二零一三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7,698	9,9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75	772
已撥回減值虧損	(540)	(1,369)
匯兌調整	137	36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293)	(1,700)
出售附屬公司	(6,104)	—
於九月三十日	973	7,698

本集團已就有證據顯示不可收回未償還款項之該等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日分類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1至120日	—	7,017
120日以上	5,997	698
	5,997	7,715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是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客戶有關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附註a)	—	351
遠期外匯合約－持作買賣(附註b)	—	—
	—	351

上述合約之公允值乃按相關市場匯率及利率估計。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前，本集團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減輕以美元採購預測存貨產生之風險。所有美元遠期外匯合約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前，本集團面對預期不會由其他貨幣交易抵銷之重大中期貨幣風險。彼等被視為經濟對沖安排之一部份，且於之前並未被指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與購買遠期美元及歐元有關，且現金流量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之前產生。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確認之金額為361,000港元支出(二零一三年：351,000港元支出)及該金額於出售附屬公司事業時轉撥至損益表(二零一三年：轉撥至同期與關聯存貨影響損益之損益表)。年內轉撥至損益表之金額為712,000港元支出(二零一三年：839,000港元支出)。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該存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存於中國之銀行、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8,732,157港元(二零一三年：38,791,000港元)。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5,305	157,756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18	108,541	12,397	7,441
	62,023	266,297	12,397	7,441

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22,092	124,098
61至90日	4,577	23,490
90日以上	8,636	10,168
	35,305	157,756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8.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均有抵押)包括：		
銀行透支	—	14,560
出口發票／貸款融資	6,020	17,946
發票貼現	—	28,114
香港特區政府保證之銀行貸款	—	2,400
透支及銀行借款總額	6,020	63,020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6,020	63,02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
	6,020	63,020
減：包括在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6,020)	(63,020)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	—

香港特區政府保證之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4.5厘計息(二零一三年：4.5厘)，並須於一年內按月分期償還。

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不等，與相關優惠利率及借貸國家適用之固定利率有關。

本集團浮息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5厘至5.0厘(二零一三年：2.5厘至5.0厘)。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公允值(按報告日期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予以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有關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39。

29.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之償還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之應付金額：				
一年內	10	6,478	9	6,1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011	—	4,847
	10	11,489	9	10,959
減：未來融資費用	(1)	(530)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9	10,959	9	10,959
減：包括在流動負債之				
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			(9)	(6,112)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				
到期償還款項			—	4,847

年內，本集團根據租期介乎二至四年(二零一三年：二至四年)之融資租賃購置若干汽車、電腦設備以及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項下所有承擔之相關利率按彼等各自之合約利率釐定，介乎每年3.3厘至7.0厘(二零一三年：3.3厘至7.0厘)。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出售附屬公司(詳述於附註40)後，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均已出售，惟賬面值約9,000港元之融資租賃除外。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公允值，按報告日期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予以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抵押租賃資產作為抵押(附註16)。

30.撥備

本集團

	虧損性合約 千港元	製造重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3,012	1,109	4,121
動用撥備	—	(4,328)	(4,328)
年內(撥回)/撥備	(945)	4,861	3,916
匯率調整	113	38	15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180	1,680	3,860
動用撥備	(815)	(4,329)	(5,144)
年內撥備	—	3,264	3,264
匯率調整	52	10	6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1,417)	(625)	(2,04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作申報用途之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	3,860

虧損性合約撥備指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現時須支付之未來租賃付款之估計現值，減去就租賃預期賺取之收入，包括估計未來分租收入及其適用應付折舊(如適用)。由於租賃物業之用途及分租安排變更(如適用)，故估計可能不同。租約現已屆滿。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製造重組成本乃與本集團英國附屬公司之裁員成本有關。

31. 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達**6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6,000**港元)(附註10)，此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中國大陸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以薪金成本之**8%**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為福利出資。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承擔僅限於作出指定供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之供款總額為**3,7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91,000**港元)(附註10)。僱主不得以沒收供款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世界其他地區

英國、法國及澳大拉西亞均實施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其資金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作之供款總額為**2,9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76,000**港元)(附註10)。

3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向King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計息，除非本公司於到期時贖回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在此情況下，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按365天基準以2%之年利率計息。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詳述，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0.4714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63,336,303股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呈列為權益中「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一項。根據獨立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所釐訂，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賬面值	77,000
權益部份	(4,349)
	72,651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支出(附註9)	45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部份	73,101

33. 退休福利承擔

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出售組合為止，本集團設立涵蓋Spear & Jackson Limited及Bowers Group Limited之英國附屬公司若干僱員之定額供款福利退休金計劃(「James Neill退休金計劃」，「計劃」)。計劃涵蓋之福利乃根據服務年資及薪酬記錄而釐定。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計劃受託人以專業方法管理。

計劃之最近期正式精算估值由該計劃當時之精算顧問JLT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進行。為編製此年報，有關二零一三年估值已由本公司之精算顧問KPMG LLP更新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供款為1,400,000英鎊(約1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500,000英鎊(約19,100,000港元))。

33. 退休福利承擔(續)

用作本年報會計披露用途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作出之經更新精算估值之主要財務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可作退休金供款之薪金之長期增長率(附註 a)	0.00%	0.00%
實物利益之增長率(附註 b)	3.22%	3.30%
實物利益之增長率(附註 c)	2.00%	2.20%
折算率	4.30%	4.60%
通脹假設(零售價格指數(「RPI」))	3.25%	3.40%
通脹假設(消費價格指數(「CPI」))(附註 d)	2.25%	2.40%

附註：

- (a)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起凍結應計退休金。
- (b) 就計劃之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部份超出保證最低退休金供款之供款而言。
- (c) 就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六日後賺取之保證最低退休金供款而言。
- (d) 於適用法例變動後，應用於遞延員工退休金責任價值的通脹增加已使用CPI(而非RPI通脹指數)重新計算。

於退休金估值所用之死亡率假設意指之預期壽命(就預計死亡率於日後有所改善而作出撥備)：

現年 65 歲領取退休金人士：	男士 19.3 年	女士 21.3 年
年屆 65 歲之日後領取退休金人士：	男士 21.0 年	女士 23.3 年

33. 退休福利承擔(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四年就計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股本－有報價市場	—	828,748
債券－有報價市場	—	301,054
多元化公司債券－有報價市場	—	57,631
物業	—	154,018
現金	—	15,580
保單	—	9,902
	—	1,366,933
撥款責任之現值	—	(1,533,184)
確認之負債淨值	—	(166,251)

就計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服務成本	2,092	3,570
行政成本	2,054	2,807
資產利息	(41,860)	(53,067)
利息成本	46,782	61,699
退休金成本淨額	9,068	15,009

本期服務成本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僱員福利支出。應收利息淨額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成本。

33. 退休福利承擔(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原本呈列)	1,533,184	1,554,61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27,134)
於十月一日(經重列)	1,533,184	1,527,484
匯率調整	57,500	(7,054)
本期服務成本	2,092	3,570
行政成本	2,054	2,807
利息成本	46,782	61,699
成員供款	1,071	1,760
福利付款	(58,607)	(75,192)
精算虧損-人口假設變動	31,335	—
精算虧損-財務假設變動	50,464	18,110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1,665,875)	—
於九月三十日	—	1,533,184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1,366,933	1,309,401
匯率調整	51,230	(2,788)
僱主供款	17,877	19,112
成員供款	1,071	1,760
利息收入	41,860	53,067
福利付款	(58,607)	(75,192)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權益)	15,350	61,573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1,435,714)	—
於九月三十日	—	1,366,933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1,366,933,000港元，而此等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精算價值佔成員所得福利之89%。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差額166,251,000港元將隨假設及投資狀況變動而可能變動。當時的虧絀及任何未來負債由計劃精算師計算，並將根據目前之英國退休金規例結算，於諮詢及經計劃受託人同意後釐定。

3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有關變動。

	加速		退休		稅務虧損	總計
	會計折舊	物業重估	福利承擔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11,617	(13,148)	33,052	6,538	1,227	39,286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入賬(經重列)	(2,147)	1,892	(13,492)	(2,623)	(444)	(16,81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界定福利						
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	—	—	30,225	—	—	30,225
匯率調整	852	(717)	375	685	100	1,295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10,322	(11,973)	50,160	4,600	883	53,992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入賬(附註12)	(1,687)	1,808	(5,595)	(3,074)	(687)	(9,23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界定福利						
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	—	—	(11,701)	—	—	(11,701)
匯率調整	(125)	25	388	(122)	(32)	13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8,510	(10,140)	33,252	1,404	164	33,190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附註12)	(2,367)	10,414	(1,760)	(945)	—	5,34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界定福利						
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	—	—	13,305	—	—	13,305
匯率調整	245	(274)	1,240	(69)	5	1,147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附註40)	(6,388)	—	(46,037)	(390)	(169)	(52,98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34. 遞延稅項(續)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抵銷。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用作財務申報用途所作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	43,330	65,965
遞延稅項負債	—	(10,140)	(11,973)
	—	33,190	53,992

直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出售PGH集團公司止，本集團有關大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暫時性差額源自其英國附屬公司。該等遞延稅項結餘已按20%作出撥備。

於報告日期，根據估計未來溢利流，本集團之未使用稅務虧損、資本虧損、其他暫時性差額及其他稅項抵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總值(未應用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使用稅務虧損	108,879	328,231
資本虧損	—	120,464
其他暫時性差額	—	49,494
其他稅項抵免	—	414,123
	108,879	912,312

本集團僅於可合理預期該等稅務虧損及抵免將於可見將來獲動用之情況下，就稅務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錄得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預測收入流及經考慮潛在未來盈利之波動性後，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並不會動用任何重大比例之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或大幅撥回其他遞延稅項暫時性差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稅務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主要產生於香港、英國及法國，並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僅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4.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條約，則可調低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可能不會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盈利。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額(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8,1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50,000港元)。

35.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十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1,5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月一日	1,007,443,154	100,744,315	993,376,993	99,337,699
認購股份(附註21)	147,428,134	14,742,813	—	—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36)	6,000,000	600,000	14,066,161	1,406,616
於九月三十日	1,160,871,288	116,087,128	1,007,443,154	100,744,315

36. 購股權

- (a)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計劃」），主要目標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一九九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於一九九四年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合資格參與者可按相等於股份面值或不少於緊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80%（以較高者為準）之認購價及管理一九九四年計劃之委員會釐定之款額，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一九九四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 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根據一九九四年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之 25%。

根據一九九四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要約日期起計 21 日內，連同承授人合共支付之象徵代價 1 港元而獲接納。行使期間須由董事會釐定，該期間不可超出授出日起計十年。

根據一九九四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完全歸屬。倘根據一九九四年計劃，於購股權歸屬或行使前，某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作失效論。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一九九四年計劃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286

根據一九九四年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徐乃成先生	3,773,165	(3,773,165)

36. 購股權(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可供認購之有關股份總額，不得超出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5%。任何12個月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提供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關連人士」)之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內，合共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且合共價值按各授出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不得超出5,000,00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一個管理二零零四年計劃之委員會釐定，並將介乎下列規定數值：不得低於(i) 股份之面值，(ii) 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而授出日必須為營業日，以及(iii) 緊接授出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提供之購股權出授要約，可於授出日起計30日內，連同承授人合共支付之象徵代價1港元而獲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於緊隨授出日後三年之期間內歸屬，每滿一週年歸屬三分之一。行使期間須由董事會釐定，惟該期間不可超過授出日起計十年。倘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於購股權歸屬或行使前，某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作失效論。

36. 購股權 (續)

(b) (續)

本年度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 ii)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附註 iii)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八日	0.313	13,500,000	—	(6,000,000)	—	7,500,000
			13,500,000	—	(6,000,000)	—	7,500,000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0.193	5,151,651	—	(5,151,651)	—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0.198	4,378,901	—	(4,378,901)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八日	0.313	13,500,000	—	—	—	13,500,000
			23,030,552	—	(9,530,552)	—	13,5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0.193	412,131	—	(412,131)	—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0.198	350,313	—	(350,313)	—	—
			23,792,996	—	(10,292,996)	—	13,500,0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於緊隨授出日後三年之期間內歸屬，每滿一週年歸屬三分之一，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全數歸屬。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上述歸屬條件之規限下，於授出日後一年行使，但不可超過該日後十年。

鑒於 David Howard Clarke 先生、徐乃成先生及 Henry Woon-Hoe Lim 先生對本公司之貢獻，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款，酌情釐定允許自彼等辭任董事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彼等獲得之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及未獲歸屬購股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彼等獲授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36. 購股權 (續)

(b)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 13,500,000 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13,5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普通股之權利。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 0.313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第二週年及第三週年分三個相等批次歸屬。

以下為採用布萊克•休斯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公允值所用之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購股權數目	13,500,000
預期波幅	33%
預期年期	3 年
無風險利率	1.50%
加權平均股價	0.313 港元

相關預期波幅乃參考根據購股權預期年期計算之歷史數據後釐定。

根據按以上定價模型釐定之公允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損益表扣除之以股份支付之薪酬開支(計入董事報酬)為 20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84,000 港元)。

- (ii)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0.64 港元(二零一三年：0.571 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7,500,000 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13,500,000 份)為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年期則為 2,816 日(二零一三年：3,181 日)。

3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現時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1及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42,406	40,195
發行股份以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i))	81,086	—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1,456	2,211
於九月三十日	124,948	42,406

附註：

(i) 誠如附註21所詳述，本集團實質上透過發行147,428,134股本公司新股份收購宇錡，作為向宇錡賣方支付之代價。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65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股份溢價為約81,086,000港元。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行使下列購股權：

日期	已行使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行使前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	6,000,000	0.313	1,278	0.64
由於行使上述購股權， 故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 股份溢價賬	—		178	
	6,000,000		1,456	

37.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附註：(續)

(ii)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行使以下購股權：

日期	已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行使前收市價 港元
	數目				
二零一三年三月	412,131		0.193	38	0.38
二零一三年三月	350,313		0.198	34	0.38
二零一三年五月	1,030,331		0.193	96	0.47
二零一三年五月	875,780		0.198	86	0.47
二零一三年六月	3,773,165		0.286	702	0.60
二零一三年六月	4,121,320		0.193	384	0.60
二零一三年六月	3,503,121		0.198	343	0.60
	14,066,161			1,683	
由於行使上述購股權， 故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 股份溢價賬	—			528	
	14,066,161			2,211	

庫存股份儲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零成本取得 14,500,000 股其自身之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價值為 5,365,000 港元。相關股份可重新出售，並已計入庫存股份儲備，顯示為資本及儲備之組成部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本公司 1,072,000 股庫存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為 437,000 港元。此舉導致出售庫存股份(已計入其他儲備)之收益為 40,000 港元。

庫存股份儲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庫存股份				
於十月一日	13,428,000	4,968	14,500,000	5,365
年內出售	—	—	(1,072,000)	(397)
於九月三十日	13,428,000	4,968	13,428,000	4,968

37.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出售庫存股份之收益淨額。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金額相當於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修訂其對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餘下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未分配溢利。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一九九四年進行之集團重組產生之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地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指就現金流量對沖訂立之對沖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損益之累計實際部份。僅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則於對沖儲備項下確認及累計之對沖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累計損益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根據相關會計政策作為對非金融對沖項目之基準調整列賬。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37.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40,195	657	1,442	(113)	725	—	70,911	(4,772)	109,04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980	7,980
已派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14,979)	(14,9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估虧絀	—	—	—	(681)	—	—	—	—	(681)
授出新購股權	—	384	—	—	—	—	—	—	384
行使購股權	2,211	(528)	—	—	—	—	—	—	1,683
	2,211	(144)	—	(681)	—	—	—	(6,999)	(5,613)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42,406	513	1,442	(794)	725	—	70,911	(11,771)	103,432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208	—	—	—	—	—	—	208
就收購聯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81,086	—	—	—	—	—	—	—	81,086
行使購股權	1,456	(178)	—	—	—	—	—	—	1,27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3,908	13,9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絀	—	—	—	(957)	—	—	—	—	(9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1,702	—	—	—	—	1,702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4,349	—	—	4,349
	82,542	30	—	745	—	4,349	—	13,908	101,57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24,948	543	1,442	(49)	725	4,349	70,911	2,137	205,006

37.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出售庫存股份產生之收益淨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6,090,000港元向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PHL轉讓其自身之14,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乃由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零成本取得，價值5,365,000港元，產生出售庫存股份之資本收益725,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072,000股股份已售予外部人士，而餘下13,428,000股股份轉讓予本集團之另一附屬公司，代價為5,639,760港元。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金額相當於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於該等公司之股份獲收購之日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進行之一次重組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除未分配溢利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家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亦可供分派。然而，倘本公司無法或於付款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將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可派付或宣派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設立租約時資本總值約3,1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75,000港元)(附註16)之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Spear & Jackson Limited及Bowers Group Limited(「UK Group」)之英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包括6,500,000英鎊(約81,500,000港元)之綜合融資(包括保密性發票折讓及透支)。該項融資由UK Group之英國貿易營運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UK Group及其貿易附屬公司之資產及承諾之固定及浮動押記及本集團於英國之永久業權物業之第一固定押記作抵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保密性發票融資所提款項為28,114,000港元，抵押適用UK Group貿易附屬公司相同金額的貿易賬款。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透支融資所提款項為10,5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英國之永久業權物業之賬面淨值約為107,000,000港元，附有約63,000,000港元之第一固定押記。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英國退休金監管規定，本集團與James Neill退休金計劃之受託人訂立退休金供款計劃，涵蓋應向計劃支付之供款。作為本協議之一部份，本集團執行第二押記(以計劃為受益人)，即本集團於錫菲爾Atlas Way之英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50%價值(約44,000,000港元)(附註16及33)。

本集團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其他借款約為6,0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4,377,000港元)，包括透支零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4,031,000港元)、香港特區政府保證之貸款零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400,000港元)及出口及進口貸款6,0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7,946,000港元)，上述款項均已由本公司及若干香港及中國貿易附屬公司提供之無限額交叉擔保以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40.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出售PGH及PHL全部股本予Kings Victory Limited(「KVL」)及New Wave Capital Limited(「NWC」)，代價分別為2,500,000美元(約19,400,000港元)及22,500,000美元(約174,600,000港元)。本公司完成出售其於PGH及PHL之100%股權，扣除適用直接出售成本及償還股東貸款後，淨代價分別為6,600,000港元及155,5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PGH為工具、磁性設備技術及精密測量分支線之控股公司，PHL為承包生產分支線之控股公司。

KVL及NW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乃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就出售PGH及PHL之全部股本分別與KVL及NWC訂立購股協議。由於性質重大，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批准，該交易(「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PGH及PHL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PGH 千港元	PHL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	19,185	19,484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42	4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4	—	75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4	—	1,014
遞延稅項資產	52,984	—	52,984
存貨	244,271	39,991	284,2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703	61,723	271,4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203	82,698	159,90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311)	(51,131)	(234,442)
應收/(欠付)集團公司款項	3,180	(16,820)	(13,640)
銀行透支	(338)	—	(338)
其他計息銀行借貸	(47,923)	(18,213)	(66,136)
融資租賃承擔	(9,390)	—	(9,390)
撥備	(1,742)	(300)	(2,042)
衍生金融工具	(611)	—	(611)
應付稅項	(6,580)	(4,369)	(10,949)
退休福利承擔	(230,161)	—	(230,161)

40.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續)

	PGH 千港元	PHL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出售時之賬面淨值	109,352	113,206	222,558
減：銷售所得款項	(19,375)	(160,967)	(180,342)
加：交易成本	12,758	5,441	18,19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就將附屬公司之 資產淨值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累計匯兌差額	53,265	3,857	57,122
於出售時之虧損／(收益)淨額	156,000	(38,463)	117,537
由以下各項償還：			
償還股東貸款後之淨現金代價	19,375	160,967	180,342
出售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2,758)	(5,441)	(18,199)
	6,617	155,526	162,14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償還股東貸款後之淨現金代價	19,375	160,967	180,342
出售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2,758)	(5,441)	(18,199)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7,203)	(82,698)	(159,901)
	(70,586)	72,828	2,242

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其於PGH及PHL(統稱「出售集團」)之100%股權，扣除適用直接出售成本及償還股東貸款後，淨代價分別為6,600,000港元及155,5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出售集團之收入、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	875,395	1,254,485
銷售成本		(590,883)	(844,759)
毛利		284,512	409,726
其他收入	6	4,923	6,814
利息收入	7	755	1,3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4,197)	(216,981)
行政成本		(76,079)	(114,375)
重組成本	8	(4,112)	(3,916)
財務成本	9	(6,710)	(11,3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1	4,016	6,922
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轉入一間已進行清盤之 附屬公司之已實現匯兌差額		—	1,186
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轉入之現金流量對沖		(712)	(839)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42	(170,283)	—
	10	(107,887)	78,495
出售虧損淨額	40	(117,537)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溢利		(225,424)	78,495
所得稅開支		(3,246)	(18,92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淨額		(228,670)	59,56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364	55,067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841)	2,008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6,320	(19,742)
匯率影響	(1,330)	(3,076)
	36,513	34,257

42.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如上文附註41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出售PGH及PHL。

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中期財務報告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於報告日期之前為出售PGH及PHL訂立協議，但出售集團(包含工具、磁性設備技術、精密測量及承包生產分支線)並無被闡明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原因為於報告日期協議載有影響即時出售PGH及PHL之可行性之條件。

然而，鑒於PG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GH集團」)之代價2,500,000美元遠低於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已就PGH集團之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類別資產確認之總減值虧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非流動資產減值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之 可收回金額 千港元	
PGH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			
物業、產房及設備	155,050	—	155,050
商譽	2,491	—	2,491
其他無形資產	65	—	6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677	—	12,6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49	749	—
遞延稅項資產	46,150	46,150	—
存貨	261,433	261,43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355	229,35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026	73,026	—
	780,996	610,713	170,28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已按可收回款項與PGH集團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計算。減值虧損已分配至PGH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如下：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工具 千港元	精密測量 千港元	磁性 設備技術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資產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18	25,500	3,587	98,745	155,050
商譽	—	2,491	—	—	2,491
其他無形資產	65	—	—	—	6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2,677	—	12,677
	27,283	27,991	16,264	98,745	170,283

43. 資本管理政策及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向股東提供回報；保證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利益；支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及提供資金以增強本集團風險管理能力。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歸還資本予股東及發行新股以降低其債務水平。

與其他行業一致，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的計算為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資本總值指權益總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債務總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總值	402,309	474,567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4.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不時面臨由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法律訴訟及申索，包括有關個人工傷賠償、客戶合約事宜、僱用索償及環保事宜之訴訟。

由於不可能確定有關或然負責(包括訴訟)之最終法律及財務法律責任，故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超出累計金額之該等責任之總額(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5.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已就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簽立為數6,0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77,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擔保，若銀行未能收回貸款及融資，則本公司有責任向銀行還款。於報告日期，由於董事認為有關貸款或融資之償還不會被拖欠，故本公司並無就根據擔保合約之責任提出撥備。

4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81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4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賃：		
一年內	1,979	9,9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7	12,732
五年以上	—	15,217
	2,786	37,938

經營租賃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租約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初步年期為1至2年(二零一三年：1至83年)，附帶選擇權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續訂租約及重新協定條款。概無租約含有或然租金。

本公司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確認以下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性租約(附註30)		
一年內	—	2,180

47.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租戶訂約收取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07
五年以上	—	5,176
	—	5,560

經營租賃收入乃指根據分租協議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收之租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租約之初步年期為1至83年，附帶選擇權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租戶相互協定之日期續訂租約及重新協定條款。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賃：		
一年內	1,383	7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7	—
	2,190	787

經營租賃款項乃指本公司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初步年期為2年，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屆滿。租約並不含有任何或然租金。

48. 關聯方交易

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聯太工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Eclipse Magnetics Limited直接向其擁有25%權益之公司Ningbo Hi-tech Assemblies Co. Ltd. (「Ningbo Hi-tech」)購買製造產品(附註21)。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Ningbo Hi-tech購買貨品之價值約25,0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83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Ningbo Hi-tech之款項約為4,52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兩名買方(兩者均由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辭任的本公司前任董事徐乃成先生全資擁有)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PHL及PGH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5,000,000美元。出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Ris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宇錡(一間由本公司董事Kelly Lee女士之聯繫人間接擁有之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84%。有關收購由本公司價值為95,800,000港元的股份結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完成。

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一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計劃」)，涵蓋其當時的英國附屬公司Spear & Jackson Limited及Bowers Group Limited之若干僱員。本集團每年根據計劃受託人與本集團議定之供款計劃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計劃作出供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

除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亦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如附註11所披露)及上文所述交易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有關關聯方交易。

4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須承受不同種類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公允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之未能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會與主要管理層定期會面並緊密合作以確定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管理財務風險之策略。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之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浮動之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前，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包括香港)、英國、法國、澳大拉西亞及加拿大開展其經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其業務。本集團內各實體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就買賣產品進行交易。由於各種交易活動，本集團若干貿易債項及借貸須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無正式對沖政策時，其尋求透過建立自然對沖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量減低任何外幣風險之方式管理其外幣風險。

4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前，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英鎊、澳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及歐元兌英鎊之匯率波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匯兌人民幣之波動。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
借款	—	—	—	—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 之淨風險	—	—	—	—
遠期外匯合約名義款項	—	—	—	—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802	15,19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87	—	—	—
應付貿易賬款	(1,109)	(33,852)	—	—
借款	—	(14,599)	—	—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 之淨風險	6,980	(33,261)	—	—
遠期外匯合約名義款項	—	(34,057)	—	—

4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上述貨幣升值或貶值5%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已發行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正數指年內溢利在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情況下增加，溢利在英鎊對美元升值情況下增加，溢利在澳元對美元升值情況下增加及溢利在英鎊對歐元升值情況下減少。各類貨幣貶值5%時，將對損益賬產生相同及相反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英鎊兌美元	—	933
澳元兌美元	—	374
人民幣兌美元	—	356
英鎊兌歐元	—	349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其計息銀行借款而須承受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前，計息銀行借款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且主要以港元、英鎊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後，計息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條款載於附註28。目前，本集團並無意尋求對沖其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閱經濟形勢及其利率概況，並於未來可能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措施。

本集團之利息費用淨額為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利息費用淨額10,500,000港元)。倘利率上升/(下降)1%，利息成本淨額將增加/(減少)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利息成本淨額600,000港元)。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指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之價值變動導致權益證券之公允值下降之風險。本集團因承受附註22中所載之個別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若干該等投資屬公開報價權益，且價值會出現波動。然而，其代表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一小部份，且承受之風險微不足道。

4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公允值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差額不大，乃因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所致。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且信貸風險持續受到監控。

本集團存在過度集中風險，乃因其業務之主要部份來自其最大客戶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為76,0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193,000港元)。為盡量減低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應收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額減值虧損。此外，本集團於若干市場採取特定出口抵押擔保之方式以盡量減低任何信貸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管理層並不預期應收貿易賬款中有任何重大虧損仍未有作出撥備。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為有限，乃因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有關之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6,0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77,000港元)，為本公司在履行擔保責任之情況下可能須支付之最高金額。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可供動用以償付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承擔。

本集團透過定期嚴密監控短期及長期現金流出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滿足其於最多30日期間內之流動資金所需。當確定長期流動資金所需時，長期流動資金所需資金將予以考慮。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淨額基準結算相關到期組別在報告日期直至合約到期日為止之剩餘期限之金融負債之分析。以下為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4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5,305	—	35,305	35,3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18	—	26,718	26,718
計息銀行借貸	6,120	—	6,120	6,020
可換股債券(附註32)	—	80,080	80,080	73,101
融資租賃承擔	10	—	10	9
	68,153	80,080	148,233	141,153

本公司

	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97	—	12,397	12,397
可換股債券(附註32)	—	80,080	80,080	73,101
	12,397	80,080	92,477	85,498
發出財務擔保合約：				
最大擔保金額(附註45)	6,020	—	6,020	—

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7,756	—	157,756	157,75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541	—	108,541	108,541
計息銀行借貸	63,079	—	63,079	63,020
融資租賃承擔	6,478	5,011	11,489	10,959
虧損性合約撥備	2,180	—	2,180	2,180
	338,034	5,011	343,045	342,456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結算總額：

— 現金流入	33,593	—	33,593	
— 現金流出	(33,242)	—	(33,242)	
	351	—	351	

本公司

	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441	—	7,441	7,4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7,261	—	127,261	127,261
	134,702	—	134,702	134,702
發出財務擔保合約：				
最大擔保金額(附註45)	24,377	—	24,377	—

4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以下類別有關：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	287,181	187,565	268,839	18,64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6,440	295,593	806	5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13,979	220,3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7	1,921	237	1,194
	383,858	485,079	383,861	240,781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2,023	266,297	12,397	7,441
計息銀行借貸	6,020	63,020	—	—
融資租賃承擔	9	10,959	—	—
虧損性合約撥備	—	2,180	—	—
可換股債券	73,101	—	73,10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27,26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51	—	—
	141,153	342,807	85,498	134,702

4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匯率報價釐定。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值級別於財務狀況表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金融資產及負債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所用重大輸入數值之相對可靠程度按級別可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值；及

第三級： 並非以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值。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屬公允值級別層次完全基於對公允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輸入數值分類。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以下公允值級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237	–	–	237	1,194	–	–	1,194
總計	237	–	–	237	1,194	–	–	1,194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351	–	351
	–	–	–	–	–	351	–	351
公允淨值	237	–	–	237	1,194	(351)	–	843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237	–	–	237	1,194	–	–	1,194
公允淨值	237	–	–	237	1,194	–	–	1,194

4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之所報買入價釐定，並已採用於報告期末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公允值乃按財務報表附註 25 披露之市場利率估計。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145,529	1,276,962	1,468,610	226,282	286,249
銷售成本	(807,472)	(906,164)	(1,030,994)	(195,072)	(244,786)
毛利	338,057	370,798	437,616	31,210	41,463
其他收入	18,960	7,204	4,354	716	61,033
利息收入	5,618	12,292	11,796	122	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1,733)	(219,036)	(223,534)	(9,936)	(12,106)
行政成本	(100,704)	(104,081)	(144,058)	(25,149)	(37,754)
重組成本	(21,047)	(11,135)	(3,284)	—	—
其他非經營性成本	(2,015)	—	—	—	—
財務成本	(6,915)	(5,573)	(3,921)	(625)	(8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959	2,848	4,452	—	9,5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	(772)	—	—	—	—
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轉入之現金流量對沖	(1,502)	(2,076)	1,361	—	—
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轉入一間已進行清盤之 附屬公司之已實現匯兌差額	—	—	600	—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39,906	51,241	85,382	(3,662)	61,492
所得稅開支	(12,877)	(17,471)	(24,808)	(2,529)	(11,581)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27,029	33,770	60,574	(6,191)	49,911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淨額	(30,608)	3,979	—	59,567	(228,670)
本年度(虧損)／溢利	(3,579)	37,749	60,574	53,376	(178,7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579)	37,749	60,574	53,376	(178,759)
已付股息	4,924	—	4,887	14,777	—

附註： 上年度數字已經重列以計及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的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0.37)港仙	3.86港仙	6.20港仙	5.42港仙	(16.7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3.85港仙	6.18港仙	5.42港仙	(16.31)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2.86港仙	3.45港仙	6.20港仙	(0.63)港仙	4.69港仙
攤薄	2.74港仙	3.44港仙	6.18港仙	(0.63)港仙	4.60港仙

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80,887	918,481	977,516	1,008,923	556,636
負債總值	(629,248)	(499,910)	(574,716)	(534,356)	(154,327)
	351,639	418,571	402,800	474,567	402,309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51,639	418,571	402,800	474,567	402,309

附註： 上年度數字已經重列以計及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的影響。

企業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Kelly Lee 女士

非執行董事：

拿督 Choo Chuo Siong (主席)

孫日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河清博士

藍彥博先生

胡競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胡競英女士(主席)

黃河清博士

藍彥博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河清博士(主席)

藍彥博先生

胡競英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競英女士(主席)

黃河清博士

藍彥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 188 號

金龍中心 5 樓 503C 室

電話：(852) 2802 9988 · 傳真：(852) 2802 9163

網址：www.upi.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upi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詠儀女士



電話 : (852) 2802 9988 傳真 : (852) 2802 9163
網站 : www.upi.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upi